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A股）

2025年3月21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D2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24年度报告摘要中。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姚海	公务原因	廖湘文
董事	文亮	公务原因	缪军
独立董事	徐华翔	公务原因	李飞龙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以2025年3月实施A股增发发行后的总股本2,537,856,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244元（含税），总额为619,236,894.99元。本公司2024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3深高1	240067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1	24101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2	241019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深高03	24205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深高01	2425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黄庆、肖蔚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8069	(86)755-86698065
传真	(86)755-86698002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发电。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综合管养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道路养护、智能交通、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613公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产业金融类项目；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一）收费公路业务

交通运输作为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其中，高速公路作为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交通运输效率、构建快速便捷的城乡客货运服务系统等具有重要作用。

2024年，国家各级政府及管理部门对提升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现高速公路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升级转型等出台了相关政策。2024年4月，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通知》，要求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提出自2024年起，通过3年左右时间，打造一批线网一体化的示范通道及网络，力争推动85%左右的繁忙国家高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升级等目标，以进一步提高交通基础设施的通行效率、安全保障、承载能力与服务品质等。2024年8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要推动交通运输绿色转型，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其中对于高速公路提出：要提升高速公路绿色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提升，因地制宜发展高速公路沿线光伏等。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公路数字化转型加快智慧公路建设发展等工作部署，2024年8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广东省智慧公路标准体系（2024版）》，系统构建了适应广东省公路网特点和智慧公路发展需求的标准体系，推动广东省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服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

本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6个，控股权益里程约613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集团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现阶段，本集团正在积极推进外环二期、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深段等重大新建、改扩建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不断补充本集团优质公路资产。同时，集团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动智慧交通的研究及运用，近年来，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运营，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智能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四项软件著作权，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并被中国公路学会收编选入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基于BIM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完成，基于BIM技术在公路改扩建项目及垃圾处理厂的管理平台已建成并持续优化中。为推进数字化建设，集团还联合云基智慧共同成立了数字科技公司作为集团数字化转型平台。集团通过向上下游产业链适度拓展，力求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大环保业务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集团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有国家政策支持，其重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此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1、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生态环境建设、再生资源及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生活垃圾处理等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24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政策；2024年8月，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要求加快建立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同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明确包括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等在内的6方面重点任务，并明确：到2025年，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以上，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以上，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和规模显著提升等，强调要积极推动固体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等。年内，生态环境部还先后印发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为地方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提供行业标准。国家实施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引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

集团环境公司旗下的监德环保是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企业，截至本报告日，监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等特许经营项目共19个；此外环境公司还投资和管理了位于深圳地区的利赛环保和光明环境园两个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的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其中邵阳项目已于2024年9月转商业运营；深圳光明环境园项目于2024年5月投入试运营，于2025年2月转商业运营。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约6,700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着力于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2、清洁能源行业：

2024年，国家相关部委就清洁能源的开发、消纳保障、绿色电力交易管理等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在产业政策加持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迅猛，近十年以来，中国在推动形成新能源绿色消费新模式、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已成为世界节能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第一大国。生态环境部2024年11月发布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2024年度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增长至17.9%，煤炭消费占比从2013年的67.4%降至55.3%，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过半。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7,982万千瓦；截至2024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5.21亿千瓦，同比增长18%，占电网发电总装机容量的15.5%。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清洁能源产业链参与者众多，竞争非常激烈，对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及成本控制能力均要求较高；其中，风电开发运营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新的风电场开发建设项目需要履行政府主管部门严格的审批程序，具有较高的资金、技术及政策壁垒，因此，尽管行业新入者众多，但具有雄厚实力和国资背景的大型能源集团掌握主导权。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优质项目获取难度增大，通过与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是新进入者介入该业务领域的重要途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668MW的风电项目，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51%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融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光伏项目投资运营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持续推进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7,558,030,948.58	67,507,469,090.77	0.07	69,204,698,015.50	69,201,468,26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3,521,723.27	22,357,997,457.11	−2.03	21,348,467,566.83	21,346,287,718.08
营业收入	9,245,691,487.27	9,295,304,371.69	−0.53	9,372,582,546.59	9,372,582,5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8,951.69	2,327,197,196.81	−50.80	2,016,496,533.08	2,014,112,4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1,228,230,901.37	1,225,846,82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471.14	4,094,812,227.87	−9.22	3,369,490,111.19	3,369,490,11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9	减少6.68个百分点	9.93	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1	0.982	−55.09	0.839	0.8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37,983,716.92	1,718,908,584.38	2,102,886,631.30	3,385,912,5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0,958,969.66	302,898,199.81	600,157,956.65	−228,966,17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349,586.96	270,893,160.14	554,247,439.48	−153,468,5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26,644.48	1,000,195,439.94	991,086,506.49	965,397,880.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1)	187,840	729,979,242	33.47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4,838	31,270,958	1.43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 SIU KWOK	—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05,561	8,373,127	0.38	—	未知		其他
张萍英	—	7,738,5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72,643	6,972,643	0.3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断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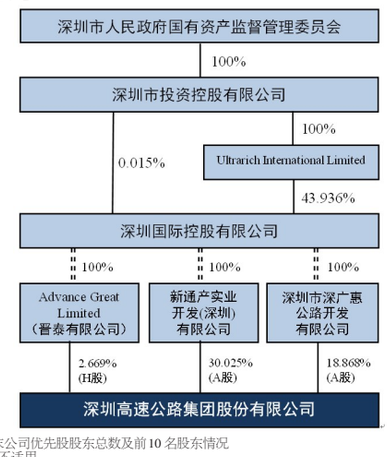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3深高1	240067.SH	2026-10-18	5.5	2.8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深高01	241018.SH	2027-05-27	5.5	2.2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4深高02	241019.SH	2034-05-27	9.5	2.7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深高03	242050.SH	2029-12-02	10	2.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深高01	242539.SH	2030-3-12	23	2.2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2	102580114.IB	2028-01-09	5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深圳高速MTN001	102580113.IB	2028-01-09	10	1.7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深圳高速MTN001	102484463.IB	2027-10-21	5	2.16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深圳高速SCP002	012482229.IB	2025-04-19	15	1.7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深圳高速MTN002	102382388.IB	2028-09-06	10	3.0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1月20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4月19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并全部回售。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7月27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10月18日已正常兑付2023-2024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5月6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5月24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年9月6日已正常兑付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23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9.74	58.5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74,021,625.75	2,240,100,027.08	−52.05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20	−20.00
利息保障倍数	2.69	3.42	−21.3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92.46亿元，同比下降约0.53%。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50.53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14.09亿元，其他收入约27.83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54.66%、15.24%和30.18%。

2024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049千元(2023年：2,327,197千元)，同比下降50.80%，主要为本年度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收益大幅减少、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及上交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实施向特定对象增发A股股票（“本次发行”）。截至本报告日已确定发行价格为13.17元/股，发行数量约为35,708.5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为47.03亿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已到账，验资手续已完成，正在办理登记及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2,537,856,127股，其中A股1,790,356,127股，H股747,500,000股。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的相关公告。

有关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请查阅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451	21深高01
185300	22深高01
240067	G23深高1
241018	24深高01
241019	24深高02
242050	24深高03
242539	25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本公司多家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名称清单请参阅本公告正文）。

● 担保金额：本集团拟对多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担保，对多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有关事项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落实。截至本公告之日，根据融资金额，本公司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486,662.8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其少数股东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提示：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告正文，提醒投资者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集团”）为帮助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其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时拓展本集团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担保授权”）。根据担保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关融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授权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包括本集团对各级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新收购、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5亿元）。担保内容包括为融资担保和为开立保函担保。

2、担保的方式为保证担保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

3、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须由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确需超股比提供担保的，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其少数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担保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代为履行按股比担保责任，相关费用应由小股东自行承担为前提。

4、若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方式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则被授权人可以决定该反担保事项，并且相关的反担保金额不计入前述担保总额内。

5、担保授权下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之间不能相互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可分别相互调剂使用其担保额度（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不能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反之可调剂）。

6、担保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7、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无需本集团董事会特别认定审批的担保事项，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两名执行董事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有效期预计为1年左右，直至2025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为止。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担保额度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本司其公司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76.34%	0	3亿元	1.37%	否	无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本司其公司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33.50%	0	2亿元	0.91%	否	无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	42.60%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00%	54.64%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46.67%	0	2亿元	0.91%	否	无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63.47%	0	1亿元	0.46%	否	无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68.10%	0	1亿元	0.46%	否	无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29.34%	0	2亿元	0.91%	否	无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均包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司其公司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71.83%	103.61%	20.50亿元	20.5亿元	9.36%	否	待定
	深高监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29%	≥70%	4.02亿元	5亿元	2.28%	否	待定
	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下属公司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80%	105.54%	0.24亿元	1亿元	0.46%	否	待定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司其公司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0%	29.33%	0	1.5亿元	0.68%	否	待定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70%	29.20%	0	1.5亿元	0.68%	否	待定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70.03%	27.12%	16亿元	0.3亿元	0.14%	否	待定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84.72%	6.79%	0	0.2亿元	0.09%	否	待定
	深高监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92.29%	<70%	4.33亿元	5亿元	2.28%	否	待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授权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关的基本信息和2024年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范围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L80T4M	2021年1月25日	深圳市光明区外环高速综合办公楼四层	温玮	人民币2亿元	餐厨等有机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沼气发电及销售；环保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等	88,188	67,318	20,870	12,333	870
2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258270596H	2011年9月20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李林	人民币10亿元	开展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土地开发业务	307,626	103,052	204,574	10,004	−8,750
3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91440300311851056 3	2014年8月15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	李林	人民币65.5亿元	投资兴办环保实业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1,064,474	453,487	610,987	70,544	−66,517
4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1441500MA510A1M0D	2017年11月8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乾泰工业园综合办公楼4层	杜猛	人民币5亿元	市政公用及基础设施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环保项目及环保产业园区的建设管理等	83,057	45,381	37,676	20,926	−15,183
5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B8QE2M	2020年7月8日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文德良	人民币26.19亿元	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新能源设备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	579,141	270,296	308,844	53,137	9,993
6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UTQ97	2016年12月19日	深圳市龙华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2号401	张君瑞	人民币0.6亿元	公路运营及管养服务等	70,642	44,836	25,805	54,108	3,584
7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56F8X	2017年6月26日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301室	杜猛	人民币0.3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19,760	13,457	6,302	15,232	130
8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3年5月28日	中国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29号华人行16楼1603室	廖湘文	港元109.7亿元	投资控股	1,886,565	553,432	1,333,133	88,432	11,026
9	深圳投控湾区融资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05年7月9日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49楼4902-4916室	廖湘文	港币1元	投融资平台	202,072	209,368	−7,297	11,207	0
10	深高监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10100770851987 9	2004年12月27日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第二大街58号创业大厦8层809、810号	李长林	人民币5.05亿元	以餐厨垃圾为主的有机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核心设备制造、投资建设及运维	342,395	170,723	171,671	50,403	−35,130
11	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3PQ44J	2021年12月2日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碧明路光明社会福利院101	张博	人民币0.15亿元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4,266	4,503	−236	237	−795
12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1522703058413262 07	2011年11月10日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冠山街道水桥村	张博	人民币5亿元	基础设施建设	205,750	60,346	145,404	6,369	−4,990
13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91522730072000317B	2013年6月6日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王关社区悠山美墅GSB-1号	谢朋	人民币1.58亿元	土地综合开发	103,711	30,281	73,431	2,927	−5,231
14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UWGM29	2019年10月16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至4层	吴建明	人民币44.98亿元	投资控股	762,231	206,687	555,543	88,432	18,764
15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10301B	2008年11月1日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4层1303	吴建明	人民币57.14亿元	沿江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养护	668,873	45,409	623,464	88,432	26,233

注：担保范围包括上述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上表中所有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有关各方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本集团按照担保授权提供的担保尚需视业务发展和融资安排的实际需求，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确定，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种类、期限等条款、条件以及反担保安排（如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并将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授权项下的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担保授权的安排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融资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可有效推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为有效，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集团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0,303.7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5%。

2、本集团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303.7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9%。

3、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6,662.89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1.00元兑人民币0.92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451	21深高01
185300	22深高01
240067	G23深高1
241018	24深高01
241019	24深高